|  |  |
| --- | --- |
| 济南市商务局 | 文件 |
| 济南市财政局 |

济商务字〔2021〕5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大循环+双循环”商务发展新格局，助力“五个济南”建设，切实发挥政策资金在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中的导向作用，结合落实上级“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根据《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商务字〔2020〕77号）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流通业发展项目

**1**．**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号），扶持内容及标准如下：

（1）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项目

①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济商务字〔2019〕96号）（以下简称《建设与管理规范》）要求，新认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对新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按照评分细则（见附件5—1）确定不同档次，分档次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为促进夜间经济聚集区持续经营发展，对2020年已认定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规划设计、基础设施改造、智能信息化改造等方面的费用，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30%对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②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确定一批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建立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以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为主，政府引导为辅，按照规划设计在两年内逐步打造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对确定的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按照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依据《建设与管理规范》申报期内投入资金的30%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两年内打造成功的，可连续扶持两年。

③大型活动：经各区县申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确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和拉动夜间消费的大型活动。对持续时间3天以上的大型活动，根据拉动消费的实际效果，对其活动产生的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物料租赁、电费等费用，按50%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各区县可根据财力状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配套。

（2）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配套扶持项目

对各区县打造、认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的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在企业投入资金总额内，按照区级财政扶持资金的20%给予补贴，每个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24小时门店经营项目

对24小时门店数20家以上的连锁经营企业，根据其店面规模、租金等夜间经济数据情况，按申报期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个门店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企业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除此之外，对在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商业综合体内守法经营的24小时营业餐饮、便利店、酒吧等门店，根据其店面规模、租金等夜间经济数据情况，按申报期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个门店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同一门店最多连续扶持两年。

**2**．**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1）申报期内获得市级商业街区认定的街区，给予街区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为落实《济南市推动商业(步行)街区改造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2022）》要求，申报期内辖区无获评市级商业街区的区县申报1条重点打造提升的商业街区，对申报期内发生的街区规划设计、基础设施改造、智能信息化改造、宣传推介活动等方面费用，按照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实际投资总额的30%对街区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扶持。

以前年度已获得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街区（聚集区）不重复扶持。

各区县可根据财力状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配套。

**3**．**支持绿色商场项目**

为倡导绿色消费，提高绿色流通发展水平，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年度）》的通知要求，鼓励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创建绿色商场（超市），对申报期内新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商超、大型综合体，给予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含非法人企业）最高30万元一次性扶持。

（二）市场秩序项目

**1．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第三方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肉类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试点结束后管理体制等工作的通知》（商秩字〔2018〕18号）将追溯试点工作转入常态化运行的相关工作要求，为保障我市肉菜流通追溯及重要产品追溯平台持续运行和发展，做好项目软硬件的维保、追溯节点运维、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监管等相关工作，每年均需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

**2．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运行项目**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字〔2011〕22号）要求，支持鼓励流通节点企业、业户完成信息录入、交易信息上传、设备管理等工作，对纳入济南市肉菜追溯体系的大型批发市场、机械化定点屠宰厂、社区菜市场（便民肉菜店）、大中型超市、团体采购等重点流通节点企业和经营业户申报期内的信息报送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6—1）

**3．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推广项目**

批发市场内采用“支付+追溯”模式上报追溯信息的经营业户（申报期内累计上报有效交易信息达到3600条以上的）最低达到80个，给予15万元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采用新追溯模式的经营业户，增加补贴1000元，累计最高补贴20万元。（以前年度已获得过该项扶持的批发市场不重复扶持）

**4．新增追溯节点企业项目**

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新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的标准化菜市场，肉菜经营业户全部纳入追溯且不少于4个，按照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网络布设、强弱电改造、数据录入上报终端设备等）实际支出的70%予以补贴，每个市场最高不超过5万元。

新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节点。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开发费用（包括电商平台追溯系统开发、电子结算平台、与省或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对接、系统实施培训运营服务等），追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包括云平台服务器、服务器等网络设备、追溯智能化采集终端等）按照实际支出的7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注：追溯项目的申报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机构或经营主体。）

（三）市场体系建设项目

**1．便民肉菜店建设。**对2020年7月1日前正常经营的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数量分别达到20家、50家、100家的企业，在申报期内新建的直营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给予扶持。便民肉菜店肉菜营业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综合性社区超市肉菜区营业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申报期内开业正常经营并经验收合格的直营店，按照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分别给予最高每平方米400元、600元、800元扶持，单店最高8万元，每个企业最高扶持50万元。

**2. 社区菜市场建设。**对申报期内主城区、区县政府驻地范围内新建的室内（场内）经营的菜市场，经营主体明确，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市场出租率不低于80%，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不低于总摊位数的65%，蔬菜经营区须有80%以上的摊位正常运营，同时符合以上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菜市场，对运营主体按市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高于400元给予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主城区、区县政府驻地范围内正常经营三年以上的室内（场内）菜市场，经营主体明确，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按照其申报期内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投入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补贴。

**3．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按照《济南市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规划暨示范建设规划（2019—2021）》要求，开展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申报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15分钟便民商圈（或便民商圈示范工程或类似命名）的，对社区便民商圈运营管理公司（包括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成立商圈运营管理公司或委托商圈内核心业态的公司，对整个商圈进行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4．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建设并在申报期内开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按照其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发生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补贴。

对正常经营三年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其申报期内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投入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贴。

（四）商贸发展项目

**1．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落实山东省商务厅进一步推进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商贸字〔2019〕5号）精神，按照集餐饮、家政、生鲜、理发、便利店、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突出一站式、便利性、规范性和持续性的要求，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经营服务业态不少于10个，对申报期内符合以上条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每平方米400元给予运营主体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放心早餐工程**

（1）新建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申报期内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新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最高补助不超过25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

（2）新建早餐连锁店项目。申报期内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新建单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每店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3．老字号项目**

（1）老字号认定项目。对申报期内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华老字号”最高奖励10万元、“山东老字号”最高奖励5万元、“济南老字号”最高奖励3万元。

（2）老字号聚集区项目。支持老字号企业、老字号产品、老字号服务向特色商业街区聚集，在业态融合中实现创新发展。对申报期内在我市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5A级旅游景区开设新店并实际运营的老字号企业，其单店建筑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平方米600元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4．家政服务项目**

（1）家政服务培训项目。鼓励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我市家庭服务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家政人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培训。对申报期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试合格，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在中级以上的育婴员，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对家政服务培训机构予以补贴，每个培训机构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对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申报期内在济南市范围内新建直营门店的家政企业（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每建1个店给予2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支持家政企业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参照《济南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规定》（济商务字〔2020〕21号）精神，对截止2021年3月31日注册满3年的家政企业，且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完成注册、认证、信息填报、信息提交整个信用记录流程并审核通过家政服务员100人（含）以上的，按每人不超过100元给予家政企业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已享受过国家该项资金政策的企业不重复扶持。2019年12月20日以后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达到100人（含）以上的，可以继续申报，扶持标准同上。

（4）鼓励诚信搬家企业购置**轻型厢式货车**（总质量大于3.5吨小于4.5吨；外廓长大于5.0米小于6.0米、外廓宽不低于1.90米、外廓高不低于2.80米）或**轻型封闭式货车**（总质量大于2.5吨小于3.0吨；外廓长大于5.0米小于6.0米、外廓宽不低于1.60米、外廓高不低于1.80米）作为运营车辆，要求车体须有本企业字号、每辆车配备持有济南市搬家行业服务证人员不少于2人，对符合以上条件且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的企业在申报期内新购进的运营车辆，每辆最高给予1万元以奖代补，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根据市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对申报期内获得五钻、四钻、三钻的国家钻级酒家和五叶、四叶、三叶的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按每一钻、每一叶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扶持又取得上一级钻（叶）级认定的，仅对上一级差额部分予以扶持。

该类项目含非法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6．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①固定型站点：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直营网点总数不少于20个，按申报期内新建直营网点的面积每平方米2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站点最高1万元。②流动站点：服务小区不少于20个、时间不低于一年、符合《关于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济商务字〔2020〕63号）中流动型站点的要求、拥有收运再生资源的轻型以上厢式运输货车不少于5辆，在申报期内对新购进的运营车辆，每辆最高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以上两种站点申报主体须为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两项补贴每个企业合计最高10万元。

（2）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对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在申报期内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按照投入建设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

**1．纳入批零住餐限上单位统计项目**

该项目奖励期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对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首次纳入限额以上单位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且2021年一季度销售（营业）额正增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分两个年度拨付，第一年拨付2万元，第二年对继续纳入限上统计的拨付剩余1万元。

**2. 商品交易市场奖励项目**

该项目奖励期间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对纳入统计年报的商品交易市场，市场内纳统的批零住餐单位（以实际经营地为准）2020年销售额（营业额）合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数据均包含界定数据），且同比正增长的，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单位或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内纳统单位合计销售额（营业额）的万分之一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促消费活动扶持项目**

为打造惠民促消费活动品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对申报期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围绕重要消费节点，与重点商贸企业（含市场、综合体管理机构）、商业协会、知名传媒运营机构等联合组织举办，且市商务局参与支持的促消费活动，按照承办单位发生的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物料租赁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每次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单位最多申报3个活动。

（六）电子商务项目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1）支持新达到规模企业。对申报期内新达到5000万元以上网络交易额的电商零售企业、或交易额在2亿元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或服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电商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

（2）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增量。对2020年度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比上年零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1万元的资金支持，以此类推，每家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上年同期无数据或为0的，不予支持；该项目与上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3）对申报期内新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数字商务企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2．打造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

对申报期内已开展品牌培育和孵化的政企合作模式的电商孵化园区（基地），按照“新吸纳孵化企业”数量每个最高1万元、“孵化企业毕业”数量每个最高2万元给予扶持，每个园区（基地）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促进发展新零售业态**

对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电商项目，在我市总部型互联网平台赋能本地线下门店（站点）2020年7月1日前累计达到100个以上且申报期内新增50个门店（站点）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扶持。

**4．农村电商项目**

（1）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认定的电商镇、电商村，分别给予电商镇每个最高30万元和电商村每个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申报期内线上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且网络零售额新达到20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申报期内线上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快递发件量50万件以上的企业，按照每单补贴0.5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对申报期内运用产地直采、社区（社群）下单模式、销售符合有关标准的农产品且成交额超过500万元的社区电商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管理项目。**为推动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链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市电子商务产业链资源、采用全媒体方式宣传报道本地电商发展情况、线上线下多措并举赋能中小电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手段助力商务系统东西部协作，与商务主管部门共同探索本地电商产业链做大做强路径，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对我市电子商务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进行数据监测，并提供行业发展报告，摸清全市电商行业特别是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现状及底数，为网络消费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七）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扶持的全市重点扩消费、促发展项目以及由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由市商务局集体研究提出扶持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支持内容中注明的除外）；申报项目须有相应合法手续。

2. 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的企业（单位），在列入期间不得享受政策扶持。

3．对《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号）文件规定的受处罚企业，在影响期内不得享受政策扶持。

（二）总体要求

1.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见附件5—附件11），包括基本资料和对应的项目资料。

2. 申报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申报材料必须**清晰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原件在核对无误后退还申报单位。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申报材料负有审核、监督责任。

3.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等，扉页为申报总目录和索引，注明页码。

4. 申报单位须指定专人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并留存好申报材料，以备相关部门日后检查审计。

5. 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在所属期内已享受中央、省、市其中一项产业引导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有明确规定可配套扶持的项目除外）。同时符合本年度市级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两项以上支持内容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扶持。

三、申报原则和程序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商务企业（单位）公开征集，企业（单位）自愿申报，依规组织审核。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除市直部门承担的市级公共项目以外，其他申请资金的企业（单位），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1）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单位）登陆网址https://www.jinansourcing.com/，注册后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上传材料须是**对原件的扫描件**,PDF格式）。

（2）网上修改。根据审核反馈意见，申报企业（单位）在网上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3）书面材料报送。申报企业（单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一式三份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报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

**2．项目审核。**

（1）区县初审。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网上初审和确认（包括需验收项目的实地验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会同区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1）、需验收项目的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分别报市财政局（1份）和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3份），同时提供汇总表的电子版。

（2）市级复审。市商务局各归口业务处室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接，提出审核要求并提供审核所需业务信息和数据，督促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核对和签字确认后交财务审计处汇总。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拥有项目申报政策最终解释权。

**3．资金安排。**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项目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后，配合市商务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市属项目资金拨付到市商务局，将区县项目指标下达到区县财政局。各区县按规定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申报时间

（一）项目申报期：凡文中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项目补助所属期间均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

1．企业（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

2．区县网上初审截止时间：2021年7月10日；纸质材料（联合行文及附件1、附件4）上报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

3．企业（单位）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五、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1.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赵梦洁 阮明卫

联系电话：66602016 66602073

2．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

联系人：邹一鸣 联系电话：66602039

3．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刘明辉 崔学明

联系电话：66602733 66602023

4．市商务局（商贸发展处）

联系人：王勤海 戴 晶 孙凤国

联系电话：66602026 66602037

5．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

联系人：李士刚 联系电话：66602011

6．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联系人：陈淑翠 联系电话：66602730

7．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邢 军 联系电话：66602758

8．市财政局（工商贸易处）

联系人：宁素娟 联系电话：66603813

9．网站技术支持：富士软件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峰 联系电话：86170192

附件：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5.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6. 市场秩序项目申报材料

7.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8.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9.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10.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材料

11.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县（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 目 类 别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 企业填报  实际发生数 | 区县认定  企业发生数 | 企业申请  扶持金额 | 区县初审  扶持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县商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备注：“实际发生数”根据该项目扶持内容填写，如：文件要求按发生费用（或面积、人数、网络交易额等）予以扶持的，填写实际发生费用数（或面积数、人员数量、网络交易额等）。

附件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基本  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申请扶持  资金 |  | | | | |
| 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承诺书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关于做好2021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按“通知”要求申请的项目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本次申报代表了本单位最终的申请意见。**

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全部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上述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合格报告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所属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  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  | | | | |
| 验收意见 |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对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的项目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评定意见，验收报告须由区县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签字认定。

附件5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项目 | **1．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新认定）：**  （1）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相关认定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后附）；  （2）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  （3）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10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也可提供）。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提升改造）：**  （1）申报期内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规划设计、基础设施改造、智能信息化改造方面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2．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  （1）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的相关认定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后附）；  （2）打造的规划设计证明材料等；  （3）投入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4）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  （5）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10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也可提供）。  **3．大型活动：**  （1）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和拉动夜间消费的大型活动的认定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后附）；  （2）活动产生的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物料租赁费用、电费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申请支持条款、项目基本情况等内容。 |
| **1.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 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配套扶持项目 | 1**．**企业投入资金总额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区县财政对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给予资金扶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申请支持条款、项目基本情况等内容。 |
| 24小时门店经营项目 | **1．24小时门店数20家以上连锁经营企业：**  （1）提供20家以上24小时门店名录（含序号、门店名称、详细地址、营业执照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的门店租金等），并附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每个门店申报期内零点以后的营业额数据等部分财务账单复印件（要求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每周至少提供2天的零点以后营业额数据材料）；  （3）店面租赁合同、房租发票、付款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按照门店名录顺序装订上报。  **2．24小时营业餐饮、便利店、酒吧等门店：**  （1）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或商业综合体出具的门店在该聚集区或综合体内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门店申报期内零点以后的营业额数据等部分财务账单复印件（要求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期间每周至少提供2天的零点以后营业额数据材料）；  （3）店面租赁合同、房租发票或收据、付款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 **2.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 | **1.获得市级认定的商业街区：**  提供获得市级商业街区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区县重点打造提升的商业街区：**  （1）区县政府出具的重点改造提升商业街区情况说明；  （2）申报期内街区改造提升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3.支持绿色商场项目** | | 申报期内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5—1

济南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与管理评分细则（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1.1** | **区位环境** |  |  |  |
| 1.1  区位环境  （65分） | 1.1.1 | 应有利于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的实施，并在空间布局、业态定位、文化特色、生态景观和配套设施等方面有明确的发展目标、经营定位。 | 20 | 1．有夜间经济聚集区（或步行街、商业街、经济商圈等）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并经区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最多得10分。 2．夜间经济聚集区（或步行街、商业街、经济商圈等）定位是否明确，特色是否突出，最多得5分。 3．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体目标，最多得2分。 4．有明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三年分年度发展目标，最多得3分。 |  |
| 1.1.2 | 应符合城市市容环卫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 | 20 | 1．提供符合市容环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文档及其执行情况，最多得10分。  2．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到位，最多得10分。 |  |
| 1.1.3 | 应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聚集区辐射范围广，周边公交（地铁）线路多、站点集中，利于人群的集聚和疏散，避免或减轻对公共道路交通环境的影响。 | 10 | 周边1公里内1个公交站点或地铁口得1分，最高10分。 |  |
| 1.1.4 | 应与居民区适度分离，避免或减轻对人居环境的影响。 | 15 | 聚集区与交通干道隔离，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不得分；聚集区与居民区适度分离，无扰民现象得5分。 |  |
|  | **1.2** | **基础设施** |  |  |  |
| 1.2  基础设施  （125分） | 1.2.1 | 应具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功能，聚集区内座椅、绿化、雕塑、小品、灯杆、橱窗、店招、照明等设施完好整洁，拥有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聚集区应在客流集中的显著位置设立游客咨询中心。 | 35 | 1．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含建筑物内部厕所），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2．门店全部无障碍出入，如受条件所限，高差台阶处无法设置坡道时，应设置求助服务电话或明确的无障碍路线导示标识，每缺失1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3．聚集区内座椅、绿化、雕塑、小品、灯杆、橱窗、店招、照明等设施完好整洁，每损坏一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4．在客流集中的显著位置没有设立游客咨询中心的扣5分。 |  |
| 1.2  基础设施  （125分 | 1.2.2 | 聚集区出入口、主要节点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系统宜采用多种语言标注； 广播、问询系统清晰、明确；广告招牌美观，无破损、脱落；聚集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等应统一设计、具有独特的风格色调，并实行统一管理，规范摆放。 | 30 | 1．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都有标识导示系统,每缺失1处，扣5分，最多扣10分。 2．现场评估聚集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等是否凸显文化特色，且统一管理、规范摆放，每有一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最多扣10分。 3．标识导示系统不少于两种语言，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4．广告牌是否招牌美观，无破损、脱落，每损坏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  |
| 1.2.3 | 聚集区道路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堆占、无积水、无明显破损情况。 | 20 | 现场查看地面有无垃圾杂物、堆占、积水及明显破损情况，地面铺砖、井盖、排水篦子是否与人行路面产生高差。每发现1处扣2分，最多扣20分。 |  |
| 1.2.4 | 主题景观、夜景亮化应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商家外立面、橱窗、店招、灯光、空调等应美观亮丽，与聚集区整体建筑和经营风格协调一致。 | 20 | 1．现场评估主题景观是否凸显文化特色，与商业业态、建筑风格是否协调一致，最多得10分。 2．夜景亮化是否环保节能，是否具有创新性，最多得10分。 |  |
| 1.2.5 | 应具有达标的消防、卫生、排烟、排污、噪声污染防治、排水、公厕、交通、停车等设施和条件，符合国家商业、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规定。 | 10 | 现场查看消防、卫生、排烟、排污、噪声污染防治、排水、公厕、交通、停车等设施和条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1.2.6 | 应确保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条件，在具备条件的公交站点区域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区，便于客流及时快速疏散。 | 10 | 现场查看车辆临时停放区等设施情况，最多得10分。 |  |
|  | **1.3** | **聚集区规模** |  |  |  |
| 1.3聚集区规模  （50分） | 1.3.1 | 带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商业店铺沿街应两侧分布。 | 10 | 1．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中有街区总平面图，得5分。 2．总平面图清楚标注“四至”范围（2分）、功能分区（2分）、主街和辅街（1分），得5分。 |  |
| 1.3.2 | 综合型商业聚集区总经营面积应不少于10万平方米，特色商业聚集区总经营面积应在5万平方米以上。 | 20 | 综合型：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含）以上，得20分；30（含）—50万平方米，得10分；10（含）—30万平方米，得5分。 特色型：用于商业经营的商业建筑面积20万（含）平方米以上，得20分；10（含）—20万平方米，得10分；5（含）—10万平方米，得5分。 |  |
| 1.3.3 | 综合型商业聚集区年度客流量应1500万人次以上，特色商业聚集区年度客流量应达到500万人次以上。 | 20 | 综合型：年度客流量5000万人次（含）以上，得20分；3000（含）—5000万人次，得10分；1500（含）—3000万人次，得5分。 特色型：年度客流量1500万（含）人次以上，得20分；1000（含）—1500万人次，得10分；500（含）—1000万人次，得5分。 |  |
|  | **1.4** | **聚集区影响力** |  |  |  |
| 1.4聚集区影响力（40分） | 1.4.1 | 应为全市知名夜间经济聚集区，具有较高知名度，成为市内外消费者、商务旅游客群消费目的地。 | 20 | 提供相关聚集区获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专业媒体重点推广的书面材料，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最多得20分。 |  |
| 1.4.2 | 周边商业氛围浓厚，应具有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配套功能。 | 20 | 周边商业氛围浓厚，应具有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配套功能，满分20分，每缺一项扣4分。 |  |
|  | **1.5** | **经营业态** |  |  |  |
| 1.5经营业态（160分） | 1.5.1 | 应集聚中餐、西餐、酒吧、小吃、老字号、非遗、购物、娱乐、休闲、24小时便利店等至少5种业态。 | 20 | 提供聚集区门店业态分布表（按门店数和经营面积），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业态丰富度和结构合理性，最多得20分，每缺一项业态扣4分。 |  |
| 1.5.2 | 应有独立门店的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济南地方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国外特色等品牌店铺数量不少于10个。 | 20 | 提供特色品牌的名单，按独立门店计数，每个特色品牌1分，最多得20分。 |  |
| 1.5.3 | 综合型商业聚集区经营业态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有经营店铺80个以上，年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 ——国内外知名连锁零售企业、知名品牌店（特色店）占聚集区内店铺总数的15％以上； ——具有购物、餐饮、娱乐、旅游、商务、文化、休闲等多项功能； ——业态结构合理，与聚集区定位匹配，商业功能关联度高、商业连续性好； ——有原创品牌或新品首发体验店，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智慧门店、网红打卡门店。 | 40 | 1至3项每项最多得10分；4至5项每项最多得5分。 |  |
|  | 1.5.4 | 特色商业聚集区经营业态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有某一类专业经营的店铺40个以上，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 ——主导业态或服务的经营面积，应达到聚集区总经营面积的60%以上，或者专业经营店铺占50%以上，并汇集该类专业的知名企业，已成为当地乃至全省某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特色化、专营化和规模化突出的聚集区。 | 30 | 1．应有某一类专业经营的店铺40个以上，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最多得10分。 2．主导业态或服务的经营面积，应达到聚集区总经营面积的60%以上，或者专业经营店铺占50%以上，并汇集该类专业的知名企业，已成为当地乃至全省某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特色化、专营化和规模化突出的聚集区，最多得20分。 |  |
| 1.5.5 | 应创造条件，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争取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 | 50 | 整体纳入统计的，最多得20分；聚集区内独立门店纳入统计的，一个得3分，最多得30分。 |  |
|  | **1.6** | **营业时间** |  |  |  |
| 1.6  营业时间（40分） | 1.6.1 | 聚集区宜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业态、节假日适时进行经营时间的调整。 | 10 | 是否有专业的时间管理机制，最多得10分。 |  |
| 1.6.2 | 餐饮类每年5月至10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24：00以后，11月至转年4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23∶00以后，鼓励延时经营至凌晨以后。 | 30 | 营业时间在23∶00以后店铺，每个门店1分，最多得30分。 |  |
| 2.1  加分项  （20分） | **2.1** | **自述加分项** | 20 | 各聚集区可以结合自身特色自述加分内容。最多得20分。 |  |
| **备注：** | | 1．本标准适用于夜间经济聚集区、综合型聚集区和特色型聚集区。 2．本评价指标从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和经营时间六个方面开展评价，并设自述加分项，总分500分。划定425分（百分制85分）以上、375分（百分制75分）以上、325分（百分制65分）以上三个层次，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120万元、90万元资金补贴。  3．本评价指标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 | | |
|
|

附件6

市场秩序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 本 资 料 |
| --- | --- | --- | --- |
| 1.重要产品  （肉菜）追溯体系第三方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局党组会会议纪要、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 2.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运行项目 | | 1.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由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区县申报期内批发市场、定点屠宰厂节点上传入场、出场数据信息量，菜市场、超市、社区肉菜店、团体采购等节点入场、出场达标率（经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 | |
| 3.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推广项目 | | 1.申报企业提供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节点经营户备案名单（附件6-2，申报企业盖章确认）；  2.由第三方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经营户有效交易信息证明。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等。**“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项目”还需写明市场上目前猪肉、蔬菜经营业户的数量，是否已全部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  5．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
| 4.新增追溯节点企业项目 | 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 | 1.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发票及合同（复印件）；  2.市场上全部猪肉、蔬菜经营业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新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节点 | 追溯系统开发费用、追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发票及合同、付款证明（复印件）。 |

附件6-1

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单位信息报送奖励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节点类别 | | 入场信息  （元/条） | | 出场信息  （元/条） | | 备 注 | |
| 批发市场 | | ≤0.80 | | ≤0.30 | |  | |
| 配送中心 | | ≤0.80 | | ≤0.30 | |  | |
| 定点屠宰厂 | | ≤0.80 | | ≤0.30 | |  | |
| 说明：每个批发市场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配送中心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定点屠宰厂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 | | | | |
| 追溯节点  类别 | 入场达标率 | | 奖励标准  （元/个） | | 出场达标率 | | 奖励标准  （元/个） |
| 团体采购 | 80%（含）—100% | | ≤2500 | | - | | - |
| 60%（含）—80% | | ≤2000 | | - | | - |
| 超市、社区  肉菜店 | 90%（含）—100% | | ≤15000 | | 80%（含）—100% | | ≤5000 |
| 80%（含）—90% | | ≤10000 | | 60%（含）—80% | | ≤3000 |
| 60%（含）—80% | | ≤5000 | |  | |  |
| 菜市场 | 90%（含）—100% | | ≤20000 | | 90%（含）—100% | | ≤15000 |
| 80%（含）—90% | | ≤15000 | | 80%（含）—90% | | ≤10000 |
| 60%（含）—80% | | ≤10000 | | 60%（含）—80% | | ≤5000 |
| 说明：入场率=入场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出场率=交易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 | | | | | | | |

附件6—2

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节点经营户备案名单

市场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户名称 | 经营者编码 | 联系电话 | 摊位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案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前。

附件7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便民肉菜店**  **建设** | 1．提供2020年7月1日前正常经营的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的营业执照及名录，名录内容包括：序号、店名、地址、开业时间等（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2．2020年7月1日前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如2020年6月30日的门店交易流水等）（证明材料中要体现肉菜区经营情况，肉菜区定义见附件7—1申请表备注）；  3．申报期内新开业的直营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期内新开业的直营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申报期内新开业的直营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位置网络地图截图；  6. 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申报单位2020年7月1日前正常经营的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数量，申报期内开业并验收合格的直营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的数量，每个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等。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填报附件7—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注：社区菜市场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需在附件2《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2.社区菜市场**  **建设** | **1．新建社区菜市场**  （1）菜市场平面图（1∶1缩略图）；  （2）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3）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市场建筑面积、市场出租率，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蔬菜经营区摊位正常运营比例。  **2．持续经营的社区菜市场**  （1）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  （2）提供申报期内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支出发票、相关合同、银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3）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建筑面积、市场正常经营年限等情况。 |
| **3.15分钟社区**  **便民商圈建设** | 1．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15分钟便民商圈（或便民商圈示范工程或类似命名）的证明材料。  2．街道办事处成立商圈运营管理公司或委托商圈内核心业态的公司对整个商圈进行统一招商运营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其他情况的，由区县商务部门出具申报单位为该商圈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对整个商圈进行统一招商运营管理的书面证明材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填报附件7—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注：社区菜市场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需在附件2《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4.农产品批发**  **市场建设** | **1．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  （1）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发生费用支出发票、合同、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  （2）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土地证等）；  （3）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占地面积等。  **2．持续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申报期内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支出发票、合同、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  （2）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正常经营年限等情况。 |

附件7—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 已有直营连锁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数量（不含本次申报的直营店数量） | | 个 | | | 申请扶持  资金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的直营店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 | 店 名 | 具体地址 | | 所属区县 | | 直营店面积(㎡) | | | 开业时间（营业执照成立时间） |
| 总面积 | 其中：肉菜区营业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肉菜区是指以零售肉菜等“菜篮子”商品为主的区域，一般应包括新鲜水果、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副食调料等常用食品。

附件8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 | 1．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2．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平面图（1∶1缩略图）；  3．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4．提供10个以上不同经营业态的经营业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  5. 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成开业时间、建筑面积，所包含的具体经营服务业态。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或搬家运输。）** |
| **2.放心**  **早餐**  **工程**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1. 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含“中央厨房”项目内容）；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建筑面积等。 |
| 早餐连锁店项目 | 1. 早餐连锁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或餐饮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早餐连锁店的建筑面积等。 |
| **3.老字号项目** | 老字号认定项目 |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老字号聚集区项目 | 1．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材料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或5A级旅游景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授牌等相关证明；  3．特色商业街区或旅游景区的运营机构或物业管理机构、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期内入驻并开业运营的证明材料；  4．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老字号门店的建筑面积等。 |
| **4.家政服务项目** |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必须要说明培训开班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情况、培训效果及社会效益；  2．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出具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复印件）。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或搬家运输。）** |
| 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 | 1. 提供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门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直营门店的面积等。 |
| 支持家政企业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 |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情况、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2.申报单位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截图；  3.申报单位为所属家政服务员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信用记录截图。 |
| 购置运营车辆 | 1．已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  3. 运营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车体照片须有本企业字号的广告）；  5．济南市搬家行业从业人员服务证复印件。 |
| **5.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 | 提供钻级酒家、绿色饭店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6.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证明材料：  （1）设置点位明细表（包括序号、设置的社区或公共机构名称、所属区县、具体地址或位置、设立日期等）；  （2）设置现场电子版照片（注明设置位置），每个站点不同角度两张。申报企业要按照设置点位顺序将电子版照片整理成WORD文件统一汇总、打印；  （3）固定站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流动站点提供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服务小区名录（包括序号、服务小区名称、设立日期、回收频率或回收时间等），或小区物业出具的证明（内容同上）；  （4）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仅限流动站点提供）；  （5）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备案证明等）。  2．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
|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1．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证明材料，包括回收分拣中心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投入建设费用合同、发票及付款证明等；  3．区县商务部门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项目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8—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上年销售总额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现有网点数 | | | 共 个，其中本市 个。 | | | | 从业人员 | | |  | |
| 第二项：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 称 | | 所属区县 | 具体地址 | | | | 建筑  面积 | | 完成  时间 |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  餐  连  锁  店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9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纳入批零**  **住餐限上单位**  **统计项目** | 1．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协调市统计局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纳入批零住餐限上单位统计项目”、“商品交易市场奖励项目”填报附件9—1； “促消费活动扶持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
| **2．商品交易**  **市场奖励项目** | 1．申请单位提供自身及市场内所有纳入限上统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申请单位提供市场内所有纳入限上统计业户名单（附件9—2）；  3．申请单位提供与市场内所有纳入限上统计业户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4．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协调市统计局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
| **3．促消费活动**  **扶持项目**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2．促消费活动方案（加盖申报单位及区县商务部门公章）；  3．促消费活动总结材料（基本情况及活动成效等）；  4．市商务局支持指导或支持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开幕式照片、背景板照片等相关资料）；  5．促消费活动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物料制作、物料租赁费用支出发票、相关合同、付款证明复印件。 |

附件9—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统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起止  时 间 | 年 月— 年 月 | | | | |
| 申请扶持  资 金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9—2

商品交易市场内纳入限上统计业户名单

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户单位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0

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培育**  **骨干龙头企业** | **支持**  **新达到规模企业** |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企业的网络交易额或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①电商零售企业**需附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②电商平台企**业需附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以及互联网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电商服务企业**需附服务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企业的成效证明材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增量** |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协调市统计局根据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
| **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  **项目** | 需提供获得国家级争先创优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文件、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 |
| **2.打造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 | **“新吸纳孵化企业”扶持** | 1．入孵企业清单，包括序号、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入孵合同复印件；  3．入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政企合作模式的有关证明材料。 |
| **“孵化**  **企业毕业”**  **扶持** | 1．孵化毕业企业清单，包括序号、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孵化毕业企业相关合同复印件；  3．孵化毕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孵化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照片、截图、签到表等；  5．孵化毕业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平台店铺网上截图、或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等；  6．政企合作模式的有关证明材料。 |
| **3．促进发展**  **新零售业态** | | 1．申报单位数字电商项目开展情况说明，包括总部平台运营模式、赋能线下门店效益的案例说明等内容；  2．本地线下门店清单，包括序号、门店名称、线下地址（门店名称和地址需与营业执照一致）、线上线下合作的时间（需与合作协议或入驻平台截图或链接的时间一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3．本地线下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本地线下门店内外部照片各1张；  5．线上线下融合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本地线下门店入驻平台的截图或链接等；  6．互联网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 **4．农村电商项目** | **电商镇、**  **电商村**  **认定项目** |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公开性文件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淘宝）认定的网站公示截图，授予的牌匾照片或证书复印件等； 2. 镇、村出具的申报单位作为电商镇、电商村运营主体的证明材料或合作协议等； 3. 申报单位作为电商镇、电商村运营主体开展具体工作（如培训、论坛或线上线下营销等）的相关资料等。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线上销售农产品**  **项目**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企业销售本地农产品的种类和网络零售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  1．本地农产品自有品牌证明（如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或与本地农产品供应商（本地农业合作社、本地农业公司等）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2．销售本地农产品的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线上销售产品快递发件量**  **项目** | 1．申请事项的情况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的快递发件量等情况）；  2．本地农产品自有品牌证明（如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或与本地农产品电商企业（本地农业合作社、本地农业公司）签订的线上销售本地农产品的快递发货协议复印件；  3．快递结算凭证复印件；  4．平台交易流水、或快递发货流水、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运用产地直采、社区（社群）下单模式销售农产品的社区电商企业**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企业主要运营模式情况，总体规模和用户数量，运用社区（社群）下单模式销售的相关情况，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3月31日企业运用产地直采、社区（社群）下单模式销售本地农产品的成交额，并须附齐全下列证明材料：  1．本地农产品自有品牌证明（如企业商标注册证等）、或与本地农产品供应商（本地农业合作社、本地农业公司、本地大型种植户养殖户等）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  2．社区（社群）下单证明材料；  3．平台销售数据证明材料，如销售本地农产品的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 **5．济南市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管理项目** | |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有关定义：**

1．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分为销售型和服务型。包括：进行电子商务转型的传统商贸企业、从事商家间的网上采购和批发的企业（B2B）、从事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和服务的企业（B2C）、从事面向消费者提供线上支付线下消费的服务性消费企业（O2O）、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的企业（第三方平台）和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数字认证、网上支付、软件开发、云计算、物流、培训等服务的配套企业。

2．电商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主要是电子商务战略咨询、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平台设计与建设、电子商务网站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培训辅导、包括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商品管理、数字广告管理等在内的服务收入（不包括商品销售）。

3．电商零售企业网络交易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实物型商品零售额。

4．农产品划分标准: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通过自然生长或人工培育的未经过加工的初级产品或者经过初级加工的产品。根据商务部农产品分类标准，将农产品划分为11个一级类目，包括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休闲食品、滋补食品、调味品、奶类、茶叶。

附件11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  |
| --- | --- |
| 申报类型 | 申 报 材 料 |
| 重点扩消费、  促发展项目 | 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企业简介、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  5．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6．如是建设项目，区县商务部门需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如建设项目需经发改委、规划局、土地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仅建设项目提供）；  7．其他需提报的资料。 |
| 市商务局  负责完成的项目 | 需提报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济南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